

4-18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 次</u>
一. 預算總說明·····	1- 14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罰金罰鍰及怠金—怠金·····	20
3.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1
4.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3
6.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4
7.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5
8.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6
9.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7
10. 廢舊物資售價·····	28
11.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0-33
2. 審判業務·····	34-38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4. 第一預備金·····	4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2-4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2-53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3
(十二) 委辦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66-80

總 說 明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
 3. 家事庭：審理家事事件。
 4. 勞動庭：審理勞動事件。
 5. 刑事庭：審理刑事案件。
 6. 少年庭：審理少年及兒童之保護事件暨少年刑事案件。
 7. 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
 8.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9. 簡易庭：審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
 10. 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11. 公證處：核處公證及認證請求案卷、製作公證書原本及製作認證書。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3. 提存所：核處提存事件、文狀及製作筆錄。
 14.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保護處分之執行、家事事件特定事項調查。
 15.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令處理本院一般行政事務等。
 16.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7. 書記處家事紀錄科：辦理家事訴訟、聲請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8.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9. 書記處少年紀錄科：辦理少年保護及少年刑事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20.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及文件之處理等。
 21. 書記處簡易紀錄科：辦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22. 書記處行政訴訟紀錄科：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23.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律師登錄、報表製作等。
 24. 書記處資料科：檔案之保管、法令之編印、圖書管理及編碼。
 25.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及服務工作。
 26.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協助及解答民眾瞭解訴訟程序。
 2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財產與物品之購買及保管等事項。
 28.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送達、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9.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歲計、會計、統計、資訊管理等業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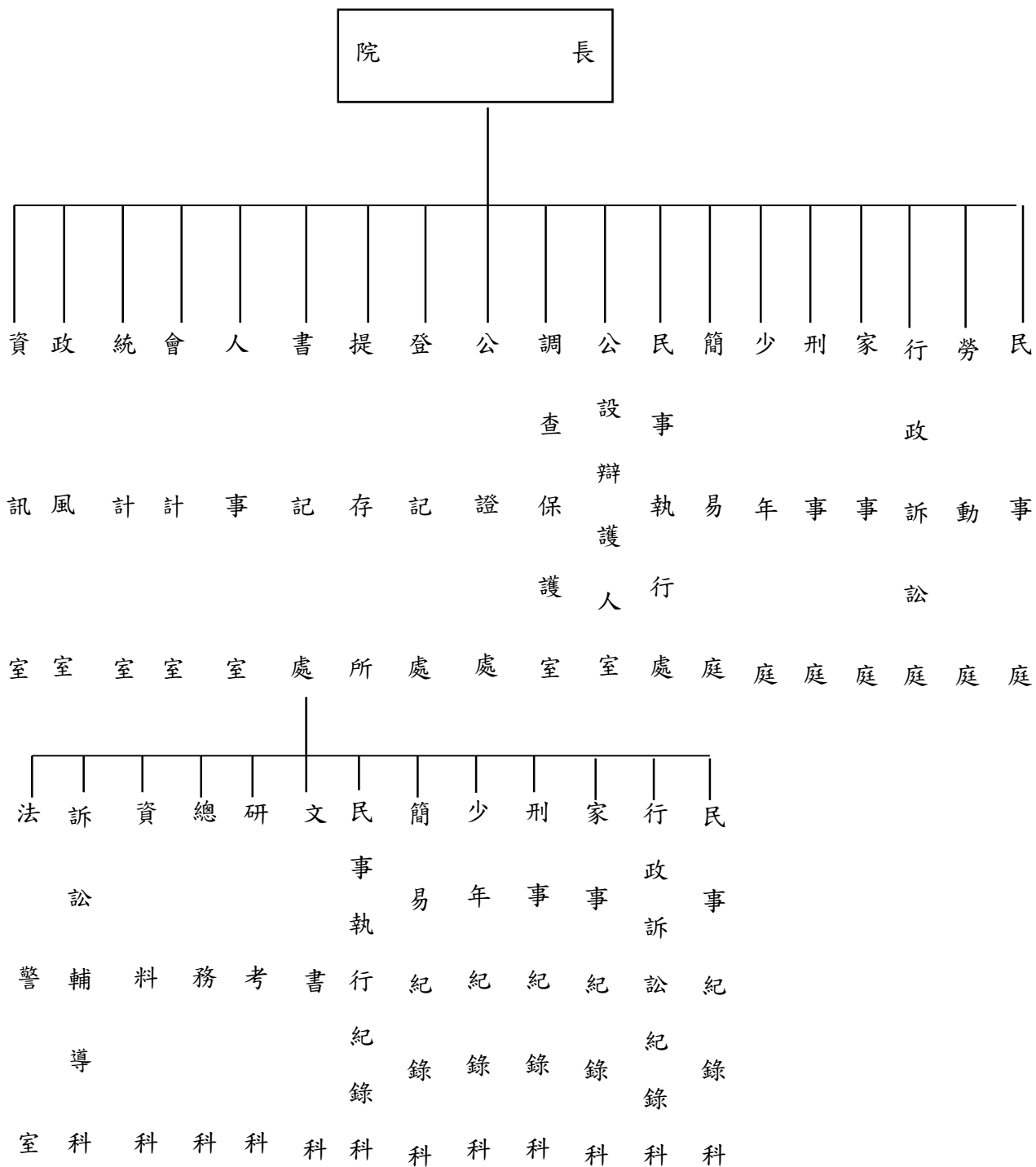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612	592	20	本年度預算員額 854 人，較上年度增列 21 人。
法 警	75	73	2	
工 友	12	14	-2	
技 工	1	1		
駕 駛	21	25	-4	
聘 用	132	127	5	
約 僱	1	1		
合 計	854	833	2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賡續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措施，以保障當事人之司法權益，提升裁判品質，並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加強便民禮民服務，營造友善的司法環境。另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建立法院與民眾的對話機制，期能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了解，進而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加強審判功能，提升司法效能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1) 國民法官法已三讀通過，預計自民國 112 年 1 月起施行，本院將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並配合司法院持續推動之「校園模擬法庭」，讓國民法官制度廣為周知，屆時使國民法官制度得以穩健實施。
- (2) 成立調解中心，加強民事事件、家事事件之調解機制，廣納專業調解委員處理專業案件，有效疏減訟源，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 (3) 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提高裁判品質，除已設置之專業法庭外，為因應勞動事件法之施行，另設置勞動法庭，妥適處理勞動事件，以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4) 建置科技法庭設備，卷證資料電子化，以達到訴訟全面 e 化之目標。

2、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增進行政效率

- (1) 明訂作業程序，建立標準作業規範，簡化作業流程、辦理時限，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 (2) 加強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之便民措施，定時更新法院書狀例稿並公告於本院官方網站，提供民眾下載使用；另與桃園市政府合作，推動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計畫，使偏遠地區之民眾可利用科技設備進行訴訟諮詢，落實司法為民理念，提升服務效能。
- (3)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消弭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屬行考核獎懲。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1. 嚴密防止違紀事件，務求弊絕風清，貫徹行政革新。 2.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機關貪瀆、不法情事之蒐羅及查察，並宣導民眾檢舉不法。
	三	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加強聯合服務中心系統功能並擴充其內容，提供相關資訊。
	四	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行政訴訟裁判品質，刑事案件並依刑事妥速審判法加速審結之效率。	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辦案速度及落實合議庭評議制度。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民事調解、和解事件，期能疏減訟源。
	二	依法妥速審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刑事久懸未結案件。	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審慎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並以重大刑事案進行月報表稽核，促使迅速審結。
	三	辦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涉訟案件，確保弱勢族群及現役軍人之訴訟權益。	受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案件後均注意查證或鑑定，並審酌犯因及結果，妥適量刑。
	四	妥速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切實遵守院頒「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落實嚴謹證據法則提高裁判績效，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五	設立勞動專業庭，以處理勞動事件。	因應勞動事件法規定，設立勞動專業法庭，並遴聘勞動調解委員以處理勞動事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繼續加強民、家事和解、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增進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提升調解績效，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使民、家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七 儘速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權益。	積極清理未結案件，避免案件遲延，影響當事人權益。
	八 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設立專股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強化調解功能，期能妥速處理消費者債務事件。
	九 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各項處遇措施之執行，加強與行政部門之合作與聯繫，提升少年調查、保護業務效能，保障接受輔導少年的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司法院審前調查精緻化政策，少年調查官受理審前調查案件時，依法前往少年住家訪視，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附具建議之報告，並於庭期到庭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 2. 加強對觸法、曝險少年之輔導及執行業務，遇受輔少年有困境或有連結社會資源協助需求時，將依少年法院與相關行政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之規定，聯繫或邀請相關行政部門，請其依法提供少年應得之服務，妥顧少年權益；另針對接受本院保護處分執行少年之輔導需求，規劃辦理各式輔導方案，聘請專業師資到院帶領輔導團體或講授相關課程。遇受輔少年行為變化，少年保護官適度調整輔導或接觸密度，以增少年警惕，降低少年再度觸法風險。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 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修正，加強與臺灣桃園檢察署聯繫，參考檢方相關執行規定，提升少年保護官執行緩刑、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之職能。
	十	達成公證預防糾紛之制度目的，提升民眾使用公證制度滿意度。	加強公證之闡明程序及適法性之審查。
	十一	配合洗錢防制法，加強公證文書中特定交易事項之洗防審查。	加強注意公證之內容是否為洗錢防制法中之特定交易事項，並確實踐履相關之洗防資料確認保存及通報義務。
	十二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執行車 1 輛。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之風氣。 2. 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3. 厲行行政革新指示。	1. 厲行平時考核，嚴明獎懲。 2. 依法實施行政督導，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司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 3. 督導全體員工遵守行政革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推行四大公開。	新指示。 4. 貫徹執行四大公開，人事公開、經費公開、意見公開及獎懲公開，樹立優良政風。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 3.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動事件。 4. 辦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涉訟案件，確保弱勢族群及現役軍人之訴訟權益。 5. 推動行政訴訟專家諮詢制度，並推動行政訴訟庭法官審判專業化。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加強調解、和解以止息訟爭。 8. 妥適辦理民事執行業務，提高民事執行績效。 9. 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確保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10.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少年保護輔導績效。 11.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	1. 妥速審理民刑事糾紛，以達成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重大案件及案情繁雜者，均組織合議庭審理。國家賠償事件指定專股負責辦理，審理力求審慎，並設勞工專庭，審慎處理勞資事件。 4. 受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案件後均注意查證或鑑定，並審酌犯因及結果，妥適量刑。 5.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提高辦案績效，保障人民權益。 6. 對竊盜及贓物等案件妥適量刑，以保障人民權益，速審速結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重大經濟案件，促進國際貿易。 7. 增進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提升調解績效，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使紛爭迅速獲得解決，對調解事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8. 儘速辦理民事執行事件，積極清理積案，並強化民事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保護令事件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p> <p>1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並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升公證文書之品質。</p> <p>13.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p>	<p>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確保人民之權益。</p> <p>9. 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期能迅速清理消費者之債務，保障其生存權，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以達維持經濟秩序及安定社會之效果。</p> <p>10. 少年事件均由專庭辦理，依法確實辦理審前調查、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執行案件外，並積極辦理少年交予家長嚴加管教案件、告誡案件、安置輔導案件、家長親職教育輔導等案件。</p> <p>11. 家事案件審理中，若當事人有親子會面交往需要時，由家事法庭提供場地（即「溫馨小站」），再由桃園市政府駐本院家事服務中心之社工協助處理親子會面交往相關事宜，期待在當事人之家庭紛爭已邁入冷硬之法律階段時，仍能得到精神上之溫暖安慰。另桃園市政府特聘心理師每週二次（週二下午、週五上午）親至本院少年、家事法庭院區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以期當事人除法律層面上能得到形式上解決外，於心靈層面上更能獲得實質上撫慰，重建家庭功能。</p> <p>12.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並切實依據法令，</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13.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二期室內裝修及相關設備工程已完成所有工項、驗收及移點交作業，資通信弱電系統設備採購案，已完成所有履約項目及驗收結算；公共藝術設置案，已完成 A 案之驗收結算，B、C 案作品陸續趕製中；其他包括新建辦公大樓辦公傢俱財物採購案，已順利決標，廠商賡續履約中。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3 輛及公務機車 4 輛。	均已依計畫如期完成。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9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厲行品德考核獎懲，維持優良司法風紀。 2. 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 厲行司法革新各項指示，推行四大公開。	1. 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之考評。 2. 依法實施行政監督，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司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 3. 發揮政風督導小組功能，嚴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風紀事件。</p> <p>4. 宣導行政革新事項，切實執行經費公開、人事公開、獎懲公開及意見公開等。</p>
二、審判業務	<p>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p> <p>2.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切實遵守院頒「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民事訴訟集中審理程序參考要點」、「民事訴訟集中審理證人訊問、發問參考要點」。</p> <p>3. 重大刑事案件組織合議庭，審慎裁判，切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p> <p>4. 辦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涉訟案件。</p> <p>5. 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p> <p>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p> <p>7. 妥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p> <p>8. 加強民、家事調解、和解以止息訟爭，增進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p> <p>9. 妥適適用強制執行法，</p>	<p>1. 妥速審理民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p> <p>2. 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發揮事實審認定功能，提高裁判績效。</p> <p>3. 加強審判功能，提升刑事審判效能，節省司法資源及確保國民權利。</p> <p>4. 確保弱勢族群及現役軍人之訴訟權益。</p> <p>5. 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保障人民權利，貫徹民主憲政之實施。</p> <p>6. 嚴懲竊盜及贓物罪犯，以保障人民權益，並速審速結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重大經濟犯罪，促進國際貿易。</p> <p>7. 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被告均強制送觀察勒戒、戒治以有效防制毒品氾濫。</p> <p>8. 提升調解績效，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使民、家事紛</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並進用司法事務官，提高民事事件執行。</p> <p>10. 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期能迅速處理消費者債務事件。</p> <p>11. 審慎處理少年事件，少年事件均由專庭辦理，並命製作調查報告之少年調查官實質到庭陳述意見，加強保護處分執行紀錄之詳實，提升保護處分執行成效。</p> <p>12.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事件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p> <p>13.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並提升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高公證文書之品質。</p> <p>14.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p>	<p>爭迅速獲得解決。</p> <p>9. 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積極清理積案，並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確保人民之權益。</p> <p>10. 加強管考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避免有積延情形發生。</p> <p>11. 依新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規定，少年調查官辦理審前調查案件，應前往少年住家訪視，並於庭期親自到場陳述意見，提升協商式審理之成效。次召開本院與桃園區少年矯正機關業務聯繫會議，邀請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桃園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參與會議，強化與行政部門之聯繫合作。針對特殊個案，亦依其受助需求，邀請相關行政單位出席個案研討及資源聯繫會議，討論協助個案事宜，妥顧少年權益。</p> <p>12. 家事案件審理中，若當事人有親子會面交往需要時，由家事法庭提供場地，再由桃園市政府駐本院家事服務中心之社工協助處理親子會面交往相關事宜，期待在當事人之家庭紛爭已邁入冷硬之法律階段時，仍能得到精神上之溫</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暖安慰，桃園市政府特聘心理師每週親至本院少年、家事法庭院區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以期當事人除法律層面上能得到形式上解決外，於心靈層面上更能獲得實質上撫慰，重建家庭功能。 13.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14. 辦理提存事件，均能依法妥速處理。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案大樓計畫。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完成： 1. 公共藝術設置均已完成驗收，正接續製作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中。 2. 新建辦公大樓辦公傢俱、科技法庭用大型顯示器、公告欄、資訊系統相關設備等已陸續完成驗收付款。 3. 資通信弱電系統設備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正待辦理驗收結算中。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0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5	1	合 計	531,276	520,472	457,079	10,80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408	24,180	33,458	228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408	24,180	33,458	228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8	180	396	228	
			0405470101 1 罰金罰鍰	168	84	166	84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款收入。
			0405470102 2 怠金	240	96	230	144	本年度預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 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
			040547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000	24,000	19,359	0	
			0405470201 1 沒入金	24,000	24,000	19,35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0405470300 3 賠償收入	-	-	13,703	-	
			04054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3,70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 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1,272	478,226	399,787	3,046	
			0505470000 3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81,272	478,226	399,787	3,046	
			050547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78,212	475,178	397,118	3,034	
3	32	1	0505470201 1 民事訴訟費	445,452	444,156	368,263	1,29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 入。
			0505470202 2 非訟事件費	22,500	21,060	18,627	1,44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 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70203 3 公證費	9,840	9,600	9,832	2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70204 4 行政訴訟費	420	362	397	58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60	3,048	2,669	12	
			0505470303 資料使用費	3,060	3,048	2,669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60	144	612	216	
	40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60	144	612	216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240	48	48	192	
			0705470103 租金收入	240	48	48	192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	96	564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236	17,922	23,222	7,314	
	42		12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236	17,922	23,222	7,314	
			1205470200 雜項收入	25,236	17,922	23,222	7,314	
			12054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9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汰購公務車減徵貨物稅等繳庫數。
			12054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236	17,922	23,029	7,314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8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15,495	1,276,522	-61,027	
				3405470000 司法支出	1,215,495	1,276,522	-61,027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1,080,698	1,047,926	32,772	1. 本年度預算數1,080,698千元，包括人事費984,570千元，業務費95,840千元，獎補助費28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2							(1)人員維持費984,5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22,91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0,5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2,433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5,6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7,424千元。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133,757	132,374	1,383	1. 本年度預算數133,757千元，包括業務費131,422千元，設備及投資2,33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5,3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4,037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9,8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698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31,5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751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6,1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解酬金等經費25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7,8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2,723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191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印製等經費16千元。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7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25千元。
		3	340547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95,882	-95,882	上年度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5,882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	-	700	
		1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0	-	700	新增汰購執行車1輛經費如列數。
		5	34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7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68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刑 事庭、少年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8	
	35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8	
		1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8	
			1	0405470101 罰金罰鍰	168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70102 -怠金	預算金額	240	承辦單位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5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0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0		
			0405470100			
		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0	
				0405470102		
				怠金	240	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4,0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000
	35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000
		2		0405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000
			1	0405470201 沒入金	24,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445,452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民 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45,452	
	32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45,452	
		1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45,452	
			1	0505470201 民事訴訟費	445,452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89,200千元。 2. 執行費156,0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8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04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2,50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提 存所、登記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500	
	32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500	
		1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2,500	
			2	0505470202 非訟事件費	22,50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1,600千元。 2. 提存費900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9,84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840
	32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840
		1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840
			3	0505470203 公證費	9,84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420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0	
	32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20	
		1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20	
			4	0505470204 行政訴訟費	42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7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60	承辦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60	
	32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60	
		2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60	
			1	0505470303 資料使用費	3,06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2,160千元。 2.光碟費84千元。 3.抄錄費72千元。 4.書報費108千元。 5.複製電子卷證費用636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070547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0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0	
		1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240	
			1	0705470103		
				租金收入	240	係員工餐廳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0	
	40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0	
		2		07054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470200 雜項收入	-12054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236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庭、提 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236	
	42			12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236	
		1		1205470200 雜項收入	25,236	
			2	12054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236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1,000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78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900千元。 4. 少年教養費360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660千元。 6. 宿舍管理費1,380千元。 7. 其他156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0,698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84,57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84,570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984,57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66,650千元，係職員612人、法警75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6,650		2.約聘僱人員待遇87,703千元，係聘用人員132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7,703		3.技工及工友待遇13,727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21人、工友12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27		4.獎金131,437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131,437		(1)考績獎金51,251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2,377		(2)年終工作獎金80,186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69,173		5.其他給與12,377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948		(1)休假補助12,277千元。
1055 保險	60,555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69,173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1,280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6,309千元。
			(3)值班費1,584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2,948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5,616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5,34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992千元。
			8.保險60,55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39,98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2,592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7,98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0,50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50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217		1.業務費40,217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7,597		(1)水電費27,597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		<1>辦公廳室水費1,20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6		<2>辦公廳室電費26,390千元。
2027 保險費	378		(2)其他業務租金44千元，係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1,080,6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837	行政科室	(3)稅捐及規費12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8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7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55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5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1		(4)保險費378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21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8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288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9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88		(5)物品3,837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875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46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497千元。
			(6)一般事務費1,70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854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4,75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5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792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37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859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82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8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55,62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62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5,623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1,669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825		2.通訊費1,669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0,6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3		(1)電話等通信費1,484千元。
2051 物品	11,411		(2)郵資費18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60		3.資訊服務費6,825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13		4.保險費2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866		5.臨時人員酬金72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676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13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80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533千元。
			7.物品11,41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070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8,141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0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8,760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937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386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446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7,594千元。 (5)植栽維護費427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4,954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38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670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112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233千元。 (11)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373千元。 (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6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4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0,6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 房屋建築養護費913千元，係中壢簡易庭院區法官辦公室整修工程。 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866千元，包括： (1) 電氣設施養護費13,659千元。 (2) 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84千元。 (3) 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23千元。 11. 國內旅費676千元，包括： (1) 因公派赴出差旅費642千元。 (2) 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3,75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審判等業務。
2. 辦理刑事案件審判等業務。
3.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等業務。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5. 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6.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7. 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8. 辦理公證及提存等業務。
9. 辦理行政訴訟及交通裁決事件等業務。
10.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妥慎處理民事執行事件兼顧債權債務雙方之權益。
4.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促進家庭和諧並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5. 對觸法及有觸法之虞之兒童、少年裁處適當之處遇，加強兒童及少年個案之調查及各項輔導業務，以健全兒童少年之成長、矯治其性格並避免再犯。
6.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兼顧救濟程序簡便及保障當事人權益。
7. 預計辦結件(人)數：
 - (1) 民事事件業務87,200件。
 - (2) 刑事案件業務54,400件。
 - (3) 民事執行業務120,000件。
 - (4) 家事事件業務14,850件。
 - (5)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350件。
 - (6) 少年事件業務6,050件。
 - (7) 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3,900人。
 - (8) 公證業務8,200件。
 - (9) 提存業務4,600件。
 - (10) 行政訴訟業務76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5,387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38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5,387		
2009 通訊費	19,183		1. 通訊費19,18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71		(1) 電話等通信費210千元。
2051 物品	1,628		(2) 郵資費18,97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687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27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618		(1) 特約通譯報酬40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407千元。
			(3) 調解報酬9,464千元。
			3. 物品1,628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1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08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91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7,687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5,880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037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70千元。
			5. 國內旅費6,618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638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3,7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9,836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90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0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5,184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350千元。		
2000 業務費	37,501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83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1,660		1. 業務費37,50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26		(1)通訊費11,66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149		<1>電話等通信費80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19		<2>郵資費10,85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54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026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2,335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7,17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335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5,151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3,705千元。		
			(3)物品1,14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9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59千元。		
			(4)一般事務費3,119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869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80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60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70千元。		
			(5)國內旅費5,54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0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000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847千元。		
			2. 設備及投資2,335千元，係購置影印機、騎縫密碼機等雜項設備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1,573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57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573		1. 通訊費25,42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5,4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3,7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9	委辦費	2,194		(1)電話等通信費149千元。	
2051	物品	662		(2)郵資費25,27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		2.委辦費2,194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092		(1)105至108年度委外案件，修正後計畫總經費7,194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7年經費157千元。	
				(2)109至112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7,723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2,037千元。	
				3.物品66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20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3,09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6,113	家事庭、家事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11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113		1.通訊費3,731千元，係郵資費。	
2009	通訊費	3,73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68千元，係調解報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8		3.物品4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1	物品	46		4.一般事務費416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16		5.國內旅費1,15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152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507千元。	
				(2)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千元。	
				(3)調解委員旅費614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25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7,891	少年庭、少年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89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891		1.通訊費1,10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106		(1)電話等通信費106千元。	
2027	保險費	20		(2)郵資費1,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2		2.保險費20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725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95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	
2057	給養費	3,28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3,7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158		<p>導教授出席費52千元。</p> <p>(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80千元。</p> <p>(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373千元。</p> <p>(4)少年事件鑑定費871千元。</p> <p>(5)調解報酬26千元。</p> <p>4.物品725千元，包括：</p> <p>(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15千元。</p> <p>(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50千元。</p> <p>(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20千元。</p> <p>(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170千元。</p> <p>(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19千元。</p> <p>(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8千元。</p> <p>(7)尿液檢驗耗材15千元。</p> <p>(8)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p> <p>5.一般事務費195千元，包括：</p> <p>(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83千元。</p> <p>(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12千元。</p> <p>6.給養費3,285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p> <p>7.國內旅費1,158千元，包括：</p> <p>(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85千元。</p> <p>(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706千元。</p> <p>(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40千元。</p> <p>(4)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2千元。</p> <p>(5)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5千元。</p> <p>(6)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94千元。</p> <p>(7)調解委員旅費16千元。</p>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191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9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9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3,7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236		1.通訊費236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17		(1)電話等通信費3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1		(2)郵資費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7		2.物品317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32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317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766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6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66		1.通訊費24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41		(1)電話等通信費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4		(2)郵資費235千元。		
2051 物品	31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84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502		3.物品31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21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1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07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02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16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86千元。		
			5.國內旅費221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6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0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6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75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0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執行車1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執行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		
3025 運輸設備費	7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4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4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40		
6005 第一預備金	3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80,698	133,757	700	340		1,215,495
1000 人事費	984,570	-	-	-		984,57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6,650	-	-	-		566,65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7,703	-	-	-		87,70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27	-	-	-		13,727
1030 獎金	131,437	-	-	-		131,437
1035 其他給與	12,377	-	-	-		12,377
1040 加班值班費	69,173	-	-	-		69,1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948	-	-	-		42,948
1055 保險	60,555	-	-	-		60,555
2000 業務費	95,840	131,422	-	-		227,26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27,597	-	-	-		27,597
2009 通訊費	1,669	61,578	-	-		63,247
2018 資訊服務費	6,825	-	-	-		6,82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	-	-	-		44
2024 稅捐及規費	126	-	-	-		126
2027 保險費	398	20	-	-		41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20	-	-	-		7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3	28,951	-	-		29,664
2039 委辦費	-	2,194	-	-		2,194
2051 物品	15,248	4,845	-	-		20,093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68	12,444	-	-		32,912
2057 給養費	-	3,285	-	-		3,28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68	-	-	-		5,66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1	-	-	-		1,6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866	-	-	-		13,866
2072 國內旅費	676	18,105	-	-		18,781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2,335	700	-		3,03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700	-		7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2,335	-	-		2,335
4000 獎補助費	288	-	-	-		288
4085 獎勵及慰問	288	-	-	-		288
6000 預備金	-	-	-	340		34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340		340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84,570	227,262	288	-
				司法支出	984,570	227,262	288	-
		1		一般行政	984,570	95,840	288	-
		2		審判業務	-	131,422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40	1,212,460	-	3,035	-	-	3,035	1,215,495
340	1,212,460	-	3,035	-	-	3,035	1,215,495
-	1,080,698	-	-	-	-	-	1,080,698
-	131,422	-	2,335	-	-	2,335	133,757
-	-	-	700	-	-	700	700
-	-	-	700	-	-	700	700
340	340	-	-	-	-	-	34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4	18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	-		
3405470000 司法支出				-	-	-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	-	-		
3405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700	-	2,335	-	-	-	3,035
700	-	2,335	-	-	-	3,035
-	-	2,335	-	-	-	2,335
700	-	-	-	-	-	700
700	-	-	-	-	-	7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6,6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7,70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27	
六、獎金	131,437	
七、其他給與	12,377	
八、加班值班費	69,17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2,948	
十一、保險	60,55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84,570	

**臺灣桃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8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12	592	-	-	75	73	-	-	12	14	1	1	21	25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612	592	-	-	75	73	-	-	12	14	1	1	21	25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2	127	1	1	-	-	854	833	915,397	894,631	20,766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72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5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0,662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59人。
132	127	1	1	-	-	854	833	915,397	894,631	20,76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0	1,798	1,668	30.00	50	34	24	ATK-5106。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100.11	7,684	2,400	25.60	61	51	25	256-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5.10	4,009	2,400	25.60	61	34	13	686-WF。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6.12	4,009	2,400	25.60	61	34	13	PAA-711。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8.10	4,009	2,400	25.60	61	26	13	PAA-76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 .11	125	312	30.00	9	2	1	K9Y-78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9 .08	124	312	30.00	9	2	1	615-JDR。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7	124	312	30.00	9	2	1	956-LGQ。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07	149	312	30.00	9	2	1	AFD-735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6	149	312	30.00	9	2	1	897-NJZ。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4.07	149	624	30.00	19	3	2	MAS-3117、MA S-3118。
4	電動機車	0	109.08	8	0	0.00	0	7	3	EPD-3156、EP D-3157、EPD- 3159、EPD-31 60。
1	小型警備車	6	108.12	2,497	1,752	30.00	53	26	13	BEQ-0691。
1	執行車	4	101.11	1,798	1,752	30.00	53	51	21	8201-T8。
1	執行車	4	101.11	1,798	1,752	30.00	53	9	21	8230-T8。 (預計111.11 購置，截至11 0年度6月底止 行駛里程數12 5,856公里)。
1	執行車	7	101.12	2,351	1,752	30.00	53	51	21	8591-S3。
1	執行車	4	103.10	1,596	1,752	30.00	53	51	21	ALG-0075。
1	執行車	4	103.10	1,596	1,752	30.00	53	51	21	ALG-0078。
1	執行車	7	105.08	2,351	1,752	30.00	53	34	21	AMX-7212。
1	執行車	4	106.10	1,798	1,752	30.00	53	34	21	ATK-5113。
1	執行車	4	108.07	1,798	1,752	30.00	53	26	21	BBG-7390。
1	執行車	4	108.07	1,798	1,752	30.00	53	26	21	BBG-7391。
1	勘驗車	4	105.08	1,798	1,752	30.00	53	34	10	AMX-7881。
1	勘驗車	4	107.06	1,798	1,752	30.00	53	26	10	AWD-7310。
1	勘驗車	4	107.06	1,798	1,752	30.00	53	26	10	AWD-7311。
1	勘驗車	4	107.06	1,798	1,752	30.00	53	26	10	AWD-73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勘驗車	4	107.06	1,798	1,752	30.00	53	26	10	AWD-7315。
1	勘驗車	4	107.06	1,798	1,752	30.00	53	26	10	AWD-7317。
1	勘驗車	4	108.07	1,798	1,752	30.00	53	26	10	BBG-7392。
1	勘驗車	4	109.05	1,798	1,752	30.00	53	9	10	BFW-5232。
1	勘驗車	4	109.05	1,798	1,752	30.00	53	9	10	BFW-5260。
1	勘驗車	4	109.05	1,798	1,752	30.00	53	9	10	BFW-5291。
1	觀護車	4	107.06	1,598	1,752	30.00	53	26	10	AXE-1083。

預算員額：	職員	61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1 人
	法警	75 人	聘用	13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54 人

臺灣桃園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3棟	87,779.27	2,216,173	3,126		-	-
二、機關宿舍		18,898.78	381,950	881		-	-
1 首長宿舍	2棟	349.58	5,970	2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間	167.13	480	13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1戶	18,382.07	375,500	846		-	-
三、其他	1棟	19,638.15	616,268	748		-	-
合 計		126,316.20	3,214,391	4,755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87,779.27	-	-	3,126
	-	-	-	-	18,898.78	-	-	881
	-	-	-	-	349.58	-	-	22
	-	-	-	-	167.13	-	-	13
	-	-	-	-	18,382.07	-	-	846
	-	-	-	-	19,638.15	-	-	748
	-	-	-	-	126,316.20	-	-	4,75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4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88	-	-	288
-	288	-	-	288
-	288	-	-	288
-	288	-	-	288
-	288	-	-	288

臺灣桃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14,979	197,19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014,979	197,193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88	-	-	1,212,460
-	288	-	-	1,212,46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7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70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335	-	3,035	1,215,495
-	2,335	-	3,035	1,215,49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194
1.3405471000 審判業務			-	2,194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57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9-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2,037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194
-	-	-	2,194
-	-	-	157
-	-	-	2,03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 	遵照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項 次 內 容</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	配合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配合辦理。
<p>(七) 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p>	配合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 億4,140 萬8千元及13 億4,488 萬3 千元，合計51 億8,629 萬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 億1,152 萬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 億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 年度20 億2,292 萬5 千元增加至108 年度34 億6,600 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 萬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力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 核心技術，將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要林道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 公里之林道，近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 萬元，平均1 公里養護經費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 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p>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1 月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p>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30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應辦部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一)	<p>2020 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 名女法官向檢方控告，遭同辦公室的另 1 名男法官窺探個人電腦，並竊錄非公開的網路談話。另桃園地院法官也有法官被控押人取供、擔任配偶訴訟代理人，有違「法官倫理規範」。可見桃園地方法院內控機制出現問題，始導致法官行為荒唐走板。</p> <p>蔡委員易餘認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應該全面檢討內控機制，清查有無其他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行為。請桃園地方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司法院業於 110 年 3 月 3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00005945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